

任丘市吕公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；规定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通过任丘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Renqiu.gov.cn/renqiu/> 公开公布, 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信息有疑问, 可与吕公堡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, 地址: 任丘市吕公堡镇; 邮编: 062550; 电话: 0317-2833241; 电子邮箱: lvgongbao123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 年, 任丘市吕公堡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和任丘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, 结合工作实际, 遵循“公开为常态, 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 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, 动态更新信息,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46 条, 通过微信订阅号、抖音等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信息 16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拓宽受理渠道，完善依申请公开专栏，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，提升办理工作质量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吕公堡镇未收到任何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我镇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申请。

三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2023年，吕公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未接到任何因信息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

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编辑人员编辑、负责人审核、分管领导审批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。为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制定了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信息公开职责、程序和时限等要求，形成了统一的信息公开工作管理体系，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综合办公室，主任由分管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兼任，成员由党政办和各所、站、中心负责人组成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要求，开展信息工作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目前吕公堡镇开设“任丘吕公堡镇政府”微信公众号和“吕公堡宣传”微博账号，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，按上级要求能及时发布转载相关信息，正面引导舆论，确保权威信息准确传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吕公堡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数量均有提升，但仍存在不足，主要是信息公开内容仍需进一步充实，信息更新的频次还需提高，2024年将从两方面改进：一是充分利用镇务公开栏、村务公开栏，与政务服务相结合，加强微信公众号建设，规范公开内容；二是压实政务公开责任，按照分工、职责，各所、站、办、中心按时上传各栏目信息，政务公开工作分工细化，责任到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度吕公堡镇没有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